

证券代码：600677

证券简称：航天通信

编号：临 2017-026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一审判决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为案件被告
- 涉案金额：597.37万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约150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原告：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本公司

2017年2月27日，公司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《开庭传票》（案号为：2017辽0113字第968号），因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该法院递交了起诉状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6,483,742.65元及利息，另要求本公司返还工程质保金人民币1,091,623.93元。

此外，原告于2016年7月19日向该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将本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87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进行保全。2016年12月21日，根据该法院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》，冻结了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70万元。

本次诉讼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编号为临2017-001号），和于2017年3月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事项公告》（编号为临2017-009号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7）辽0113民初0968号）。法院认定情况如下：

经法院查明，2012年3月20日第三人丛树金与原告签订《内部承包责任书》，

约定第三人承包诉争工程，原告对该事实予以确认，原告同意本公司将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向第三人支付。

法院认为，原告与本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合法有效，原告已经完成诉争工程，本公司应给付原告工程款。关于诉争工程的工程造价，经本公司申请，法院依法委托辽宁中大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进行司法鉴定，并对鉴定机构出具的造价总额21,652,893.79元予以认定。本公司已给付原告14,596,595元工程款，尚欠原告5,973,654元。

原告主张质保金应予返还，法院认定，本案质保期应自2019年1月期满，依照合同约定，本公司应在质保期满十日内向原告返还质保金。

同时，本案第三人在诉讼中提出要求将剩余工程款向其支付，原告同意将其债权直接转让第三人，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，故对其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，法院予以确认。

法院判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1. 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十日内给付第三人丛树金工程款5,973,654元及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4年1月23日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）；

2.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；

3. 案件受理费64,828元，由原告负担11,128元，本公司负担53,700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鉴定费218,000元由本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本案判决结果，本次判决如生效后实际执行，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约150万元（包括本公司按判决结果应承担的工程款利息、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等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